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55號

原告 李碧慧

訴訟代理人 陳吉志

被告 李慶隆

訴訟代理人 李秉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零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1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捷興一街與台華輪入口處時，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適同向左後方之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駛至，甲車左車頭碰撞乙車右車身（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下頷、兩手、右肩、右肘、兩膝、右足挫擦傷、左腕尺側伸腕肌鍵撕裂、左腕舟狀-月狀骨韌帶和三角纖維軟骨傷及左手腕部挫傷及後遺症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請求疤痕美容費僅提出照片而未提出其他證據，交通費亦未提出單據，且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

01 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8、279頁）

03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沿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由北往
04 南方向行駛，行經捷興一街與台華輪入口處時，貿然跨越分
05 向限制線迴轉，適同向左後方之原告騎乘乙車駛至，致生系
06 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被告對系爭事故有過失，原告對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
08 狀況」之過失。

09 (三)被告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醫療費2,500元、111年8月26日至邱
10 外科回診之來回機票費1,896元費用之必要性。

11 (四)原告尚未因系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雙黃實線
17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
18 迴轉；汽車（包括機車）迴車時，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
19 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
20 迴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
21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2 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有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迴
23 轉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
24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5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660號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自堪
26 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
27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28 之責。

29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20%與有過失比例：

30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0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3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04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抗辯原告未注意車
05 前狀況，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06 事項(二)），堪予採信。本院審酌事發經過，並考量被告於禁
07 止迴車路段貿然迴轉，相對於原告之直行車，造成較大事故
08 風險，其過失程度應較原告為重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與被告
09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20%、80%之過失責任，方屬公允。

10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4 段分別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5 1.附表編號1部分：

16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2,5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
17 （見不爭執事項(三)），自堪採信，應予准許。

18 2.附表編號2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疤痕美容費20,000元等情，固據提
20 出傷疤照片數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19-220頁），惟經被告
21 以前詞置辯。查原告提出之傷疤照片僅能證明原告受有系爭
22 傷害造成傷疤之事實，然原告就治療方式、次數、費用之必
23 要性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4 3.附表編號3部分：

25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而支出交通費15,000元等情，然以
26 單據遺失等語而未提出單據佐證。其中原告於111年8月26日
27 至邱外科醫院回診之機票費用1,896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8 不爭執事項(三)），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另原告請求111
29 年12月1日至邱外科醫院回診之機票費用1,896元，審酌原告
30 已不爭執原告有於111年12月1日至邱外科醫院回診支出之醫
31 療費，且原告住居地在澎湖縣，確實有支出機票費1,896元

01 之必要，此部分費用亦屬有據，是原告請求交通費3,792
02 元，應予准許。至其餘交通費，因原告未提出單據、亦未提
03 出試算表以實其說，均不應准許。

04 4.附表編號4部分：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08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09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0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1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2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
13 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14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15 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系爭傷
16 害，兼衡原告為碩士畢業，現職國小教師，月薪8萬餘元，1
17 12年名下所得42筆，另有房屋、土地各1筆、投資16筆；被
18 告為現職保全，月薪3萬餘元，112年名下所得3筆，另有房
19 屋、土地、車輛及投資1筆（見本院卷第159頁及證物袋）等
20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
21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5.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6,292元（計算式：2,
23 500+3,792+50,000=56,292）。

24 (四)綜上，經按兩造過失責任比例予以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
25 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5,034元（計算式：56,292×80%=45,03
26 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尚未因系爭事故受領
27 強制險理賠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是原
28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5,034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9 之請求，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34
31 元，及自112年8月1日（見附民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2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06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8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9 此敘明。

10 八、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1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12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冒佩好

22 附表：

23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	2,500元	2,500元
2	疤痕美容費	20,000元	0元
3	交通費	15,000元	3,792元
4	精神慰撫金	197,500元	50,000元
合計		235,000元	56,292元